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陳金雀

被 告 劉威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本院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受害者，損失畢生積蓄，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；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34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；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；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；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

01 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，刑事訴訟法  
02 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  
03 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  
04 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  
05 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本案被告乙○○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，乃違反銀行法第29條  
08 之1，而涉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  
09 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。此犯罪類型，並非前揭刑事訴訟法  
10 第455之38第1項明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；因此，縱使聲  
11 請人因被告乙○○之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失，仍無從聲請參  
12 與訴訟。

13 (二)聲請人本件參與訴訟之聲請，有上述於法未合之處，且無從  
14 補正，自應逕予駁回。惟聲請人既為本案刑事訴訟之重要關  
15 係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494條等規定，自得於本院  
16 日後審理傳喚出庭時，另行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20 法官 楊惠芬

21 法官 翁禎翊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4項規定，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彭姿靜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